

訴 願 人：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631572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立農段 4 小段 167 及 168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以系爭 167 地號土地面積 34.57 平方公尺及 168 地號土地面積 60.85 平方公尺非法定空地且現供巷道使用為由，於 96 年 7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並退還溢繳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為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5 工使字第 1703 號使用執照及 67 年使字第 2018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，應課徵地價稅，乃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631572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63232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  
「主旨：臺端因北投區立農段 4 小段 167 及 168 地號等 2 筆土地地價稅提起訴願案，各筆土地之基地面積尚待釐清，本分處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函

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查明中，俟函復後再行辦理。本分處 96 年 9 月 19 日  
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631572100 號函處分撤銷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  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  
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 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  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